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部门名称（盖章）：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7560956

检查事项名称	编制依据	检查形式	检查范围和内容	计划联合部门	月度时间安排	检查目标任务	备注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日常检查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发改局（人防）	8月-11月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处罚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29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日常检查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改局（人防）	8月-11月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2.【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日常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发改局（人防）	8月-11月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处罚	
对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	<p>1.【部委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3.【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主席令第46号，2019年4月修改）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5.【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6.【部委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十二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开工前持规划许可证、施工图、施工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和个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对工程建设过程</p>	现场检查	全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消除安全隐患，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检查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行为	无	一年一次	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行为，查处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供热管理工作。”	抽查	供热单位	无	5-12月	全年抽查不少于25%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抽查	全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无	5-12月	全年抽查不少于20%	
供水水厂水质抽样检测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测	荣成市公共供水厂的出厂水，在现场采样时对公共供水厂的水质检测台账、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进行检查	威海市水务局委托威海市水务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技术牵头单位	5月中旬	加强城市供水工作，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	

备注：需要通过平台进行检查计划备案的情形：（1）依据年度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计划内的行政检查任务，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前3天通过平台提报，进行线上备案；（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的行政检查任务，开展入企行政检查前通过平台指定检查实施日期即完成备案。如指定的日期在已备案的其他检查计划实施日期的前后7天内，平台会自动推荐开展联合检查合并入企；（3）因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需要紧急检查的，在入企实施检查时通过平台的绿色通道填报相关信息即完成备案。